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登記。倘無登記或獲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持有人獲取的招股章程形式作出。招股章程須載有相關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或登記任何證券。



**CHINA LIANS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 300,000,000 美元  
7.875% 利率優先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有關票據發行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該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紐約時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J.P. Morgan及RBS就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票據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折扣、費用和佣金、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估計開支後)將約為292,000,000美元，並且本公司目前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現有債務再融資、作為資本開支及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預期就上述目的而將予支付的最終金額及時間將由董事釐定，以為本公司取得最佳利益。

然而，視乎未來事件或發展，如整體市況、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水平及行業前景、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的社會、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監管環境的變動、本公司對資金需求的變動以及能否取得融資及資金用作該等需要，本公司可能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與上述不同的用途。

票據已獲原則上批准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及報價，惟票據獲准於新加坡交易所正式上市或任何票據在新加坡交易所的報價並不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票據的價值指標。新加坡交易所對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意見或報告是否正確概不負責。票據並無在香港尋求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有關票據發行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該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紐約時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J.P. Morgan及RBS就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 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紐約時間)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b) 附屬公司擔保人作為本公司於票據項下的責任的擔保人；

(c) J. P. Morgan及RBS作為初步買家。

就提呈發售及銷售票據而言，J. P. Morgan及RBS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彼等亦為票據的初步買家。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J. P. Morgan及RBS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

票據將僅會(i)在美國境內依據證券法第144A條豁免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或(ii)在美國境外遵照證券法的S規例提呈發售。票據未曾或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且票據概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概不會直接或間接邀請居於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人士認購任何票據，但在英屬處女群島以外接獲票據發售要約的英屬處女群島人士則可收購票據，但收購方式須不得違反獲取要約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概不得向開曼群島公眾直接或間接邀請認購票據。

### 票據主要條款

契約、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此概要並不完整，且應與契約、票據、附屬公司擔保的所有條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

### 提呈發售的票據

在達成若干完成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0美元的票據，除非根據票據條款提前贖回，否則票據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到期。

### 發售價

票據發售價為票據本金額的99.493%。

### 利息

票據的利息按年利率7.875%計算，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起(包括該日)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

### 票據地位

票據(1)是本公司的一般責任；(2)在受償權利上較明示次於票據受償的本公司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有優先受償權；(3)至少就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處於同等受償地位(惟須視乎該等非後償債務在適用法律下是否有任何優先權而定)；

(4)獲附屬公司擔保人優先擔保，惟受契約的若干限制；(5)實際上次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的其他有抵押責任，惟以抵押資產的價值為限；及(6)實際上次於非擔保人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 違約事項

票據的違約事項包括：

- (i) 拖欠支付本金(或溢價(如有))；
- (ii) 拖欠支付利息連續30日；
- (iii) 不履行或違反若干契諾條文、本公司未能作出或完成購買要約、或本公司未能根據契約所述的契諾對抵押品設立或促使其受限制附屬公司設立第一優先留置權；
- (iv) 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不履行或違反契約內或票據下任何其他契諾或協議(上述(i)、(ii)及(iii)所列明的違約事項除外)，而於受託人或持有票據本金總額25%或以上的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有關不履行或違反事項維持連續30日；
- (v) 就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任何未償還債務合共本金額達15,000,000美元(或其等值金額)或以上(對所有該等人士的所有債務)；
- (vi) 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被頒下一項或多項最終判決或付款命令且款項未獲支付及解除，而最終判決或命令登錄後的連續60日期間導致所有該等最終裁決或未履行的命令所涉及的未獲支付或所有該等人士未獲解除的總金額超過15,000,000美元(或其等值金額)，超逾本公司保險公司書面同意支付的金額，且於該期間並無因上訴待決或其他情況而暫緩執行；
- (vii) 根據現時或其後生效的任何適用的破產法、破產清盤法或其他相類法例針對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就其本身或其負債尋求委任本公司或任何受限

制附屬公司的破產管理人、清盤人、受讓人、託管人、受託人、財物扣押人或類似人員或就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部分財產及資產而展開非自願案件或其他法律程序，並且該非自願案件或其他法律程序於連續60日期間仍未撤銷及未被擱置；或根據現時或其後生效的任何適用破產法、破產清盤法或其他相類法例針對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提出寬免令；

- (viii) 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a)根據現時或其後生效的任何適用的破產法、破產清盤法或其他相類法例展開自願案件，或同意根據該等法律，在非自願案件中提出寬免令，(b)同意就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或就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的所有或絕大部分財產及資產委任破產管理人、清盤人、受讓人、託管人、受託人、財物扣押人或類似人員或由其管有該等財產及資產；或(c)為債權人利益執行任何一般轉讓；
- (ix) 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拒絕或否認其附屬公司擔保的責任，或除契約准許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被確定為不可執行或無效或基於任何理由不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x)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於履行其根據抵押文件或契約的任何責任時的任何違約，對適用抵押品留置權的可執行性、效力、完成或優先權構成不利影響，或對抵押品整體狀況或價值構成不利影響；及
- (x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拒絕或否認其根據任何抵押文件項下的責任，或除根據契約及相關抵押文件外，任何抵押文件不再或現時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或抵押品代理人於抵押品中不再享有第一優先抵押權益(惟須視乎任何獲許可留置權而定)。

倘契約項下的違約事項(上文第(vii)或(viii)條所指明的違約事項除外)出現及持續存在，票據的受託人或當時未獲償還票據本金總額至少25%的票據持有人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倘該通知由票據持有人發出則給予受託人)，並且票據的受託人

在該等票據持有人要求下宣佈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付。於宣布縮短到期日後，該等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付。

倘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出現上文第(vii)或(viii)條所指明的違約事項，則當時未償還票據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及未付的利息須在票據受託人或任何票據持有人未有任何宣布或未有其他行動的情況下自動成為即時應付款項。

### **契諾**

票據、契約、附屬公司擔保人所提供的擔保將限制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以下方面的能力，其中包括：

- (a) 借入或擔保額外的債務或發行優先股；
- (b) 派付股息、贖回股本及作出投資；
- (c) 作出其他受限制付款；
- (d) 設立或增設留置權；
- (e) 進行銷售及回租交易；
- (f) 限制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派息能力或向本公司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
- (g) 轉讓、租賃或出售若干資產(包括附屬公司股份)；
- (h) 與其他實體合併或整合；
- (i) 與聯屬公司訂立交易；及
- (j) 開展無關的業務。

### **贖回**

票據可於下列情況贖回：

- (1)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後，倘票據於下文所示的各年度五月十三日起計12個月內贖回，本公司可自行選擇按相等於下文所載本金額百分比，另加

計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的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

期間	贖回價
二零一四年	103.9375%
二零一五年	101.96875%

- (2) 本公司可自行選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前任何時間，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計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適用溢價及應計未付的利息(如有)，贖回全部但不是部分票據。
- (3) 本公司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前，隨時及不時運用在本公司的股本發售(「股本發售」)中透過一次或多次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現金淨額，按票據本金額107.875%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不超過票據本金總額35%；惟於各次贖回後原先發行的票據本金總額須有不少於65%仍未贖回，而任何有關贖回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股本發售結束後60日內進行。

本公司將就任何贖回給予不少於30日或不超過60日的通知。

- (4) 倘發生控制權變動觸發事件，本公司將提出要約按相等於本金額101%的購買價另加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購回全部未償還票據，控制權變動觸發事件指(A)以下任何事件發生：(i)在一宗或一連串有關交易中直接或間接向另一名人士(一名或多名認可持有人除外)銷售、轉讓、交付或以其他處置(以合併或綜合的方式除外)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財產或資產；(ii)本公司併入或綜合於任何人士(一名或多名認可持有人除外)，或另一名人士(一名或多名認可持有人除外)合併或綜合於本公司；(iii)認可持有人為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超過35%的實益擁有人；(iv)任何「人士」或「組別」(定義見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所法)為目前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的實益擁有人，而有關總投票權多於認可持有人實益持有的總投票權；(v)於原發行日

期組成本公司董事會的個別人士，連同任何新任董事(彼等至少須由大多數當時在任董事表決批准)，以任何理由不再組成大部分董事會成員；或(vi)採納有關本公司清盤或解散的計劃；連同(B)評級下降。

## 所得款項用途

票據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折扣、費用和佣金、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估計開支後)將約為292,000,000美元，並且本公司目前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現有債務再融資、作為資本開支及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預期就上述目的而將予支付的最終金額及時間將由董事釐定，以為本公司取得最佳利益。然而，視乎未來事件或發展，如整體市況、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水平及行業前景、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的社會、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監管環境的變動、本公司對資金需求的變動以及能否取得融資及資金用作該等需要，本公司可能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與上述不同的用途。

## 上市

票據已獲原則上批准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及報價，惟票據獲准於新加坡交易所正式上市或任何票據在新加坡交易所的報價並不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票據的價值指標。新加坡交易所對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意見或報告是否正確概不負責。票據並無在香港尋求上市。

## 評級

票據已獲穆捨投資者服務暫評為「Ba2」級及獲惠譽評級暫評為「BB」級。

##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的涵義如下：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抵押品」	指	根據抵押文件抵押或旨在抵押(直接或間接)票據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的所有抵押品，並最初包括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所持有的初始附屬公司擔保人股本；
「抵押品代理人」	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及其相關聯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管轄票據的契約；
「J.P. Morgan」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擔保人附屬公司」	指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受限制附屬公司；

「票據」	指	本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300,000,000美元7.875%利率優先票據；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票據；
「認可持有人」	指	黃聯禧先生、左笑萍小姐、彼等的直系親屬及彼等的聯屬人及上述人士擁有最少80%資本及表決權的任何人士；
「人士」	指	任何個人、公司、合夥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合營公司、信託、非註冊成立機構或政府或任何代理處或其政治分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J.P. Morgan及RBS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紐約時間)訂立的有關票據發行的協議；
「RBS」	指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plc，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受限制附屬公司」	指	除不受限制附屬公司外的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抵押文件」	指	統稱質押或押記協議及任何其他協議或文據(當中包括契約)，其可證明或設立受益人為抵押品代理人及受託人及／或任何或所有抵押品的任何持有人的任何抵押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為本公司於契約及票據項下的責任作出的任何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任何初始附屬公司擔保人及根據契約及票據就票據付款提供擔保的任何其他受限制附屬公司，惟附屬公司擔保人將不包括根據契約及票據解除附屬公司擔保的任何人士；
「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	指	任何初始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及質押抵押品為本公司於票據和契約下及有關附屬公司擔保人於其附屬公司擔保下的責任提供擔保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擔保人，惟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將不會包括抵押文件下的質押已根據抵押文件、契約及票據獲解除的任何人士；
「受託人」	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不受限制附屬公司」	指	於釐定時已獲董事會按契約所規定的方式指定為不受限制附屬公司的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以及不受限制附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聯禧先生、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小姐、賴志強先生、孔兆聰先生、陳國南先生、林少全博士、黃貴榮先生及羅建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德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重恩博士、馮培漳先生及王國豪先生。

\* 僅供識別